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